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裁定

112年度投秩字第29號

移送機關 南投縣政府警察局南投分局

被移送人 楊進國

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經移送機關以民國112年6月29日投投警偵秩字第1120015033號移送書移送審理，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楊進國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處罰鍰新臺幣3,000元。

扣案之甩棍1支沒入。

事實理由及證據

一、被移送人於下列時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

(一)時間：民國112年6月20日14時58分許。

(二)地點：南投縣○○市○○路000號（本院聯合大門X光機）。

(三)行為：攜帶具有殺傷力之甩棍1支（下稱系爭甩棍）。

二、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處3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30,000元以下罰鍰（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本條款之構成要件，須行為人客觀上有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之行為，且該攜帶係無正當理由，因而有危害於行為人攜帶所處時空之安全情形，始足當之。依前揭要件，判定被移送人有無違反該行為，首須被移送人有攜帶行為，次審酌該攜帶行為是否係無正當理由，再衡量被移送人攜帶行為所處時空，因被移送人於該時空有攜帶該類器械，而使該時空產生安全上危害。亦即，就被移送人客觀上之攜帶行為，依其

01 攜帶之目的，考量被移送人攜帶當時言詞舉動、時間、地  
02 點、身分等因素，據以認定其是否已構成上開條款之行為。

03 三、被移送人於前揭時間及地點，欲前往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  
04 （下稱南投地檢署）開庭，經地檢署法警以X光機儀器檢  
05 測，當場查獲被移送人隨身攜帶之袋子內有系爭甩棍，業據  
06 被移送人於警詢時坦承不諱。而系爭甩棍為金屬製品，質地  
07 堅硬等情，有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照片可參，如持  
08 之朝人使用，實足以傷人性命，應屬具殺傷力之器械無誤。  
09 復衡酌本件查獲地點為本院與南投地檢署之聯合安檢大門，  
10 乃不特定人得以出入經過之公共場所，被移送人於日間隨身  
11 攜帶系爭甩棍，即不免有因濫用或誤用甩棍而危及他人生命  
12 安全，並對社會安寧產生危害之虞。又衡諸社會通念，一般  
13 人並無隨身攜帶甩棍至上開場所之必要，難認有正當理由。  
14 是被移送人所為上開違序行為，應堪認定。

15 四、被移送人雖辯稱：我不知道袋子裡面有甩棍等語，惟並無具  
16 體指明攜帶甩棍之正當理由，難認其所辯可採。

17 五、核被移送人所為，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  
18 規定。爰審酌被移送人違反之動機、目的、所受刺激、手  
19 段、智識程度、生活狀況、違反義務之程度、上開非行所生  
20 之危險或損害及其他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處罰。

21 六、扣案之系爭甩棍係供被移送人違反本法行為所用之物，且為  
22 被移送人所有，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第3項規定，予  
23 以沒入。

24 七、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5條第1項、第63條第1項第1款、第22  
25 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27 南 投 簡 易 庭 法 官 鄭 煜 霖

2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以書狀敘述理  
30 由，向本庭提出抗告。

31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7 月 4 日

